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9.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2,616.23 万股的 1.9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

（四）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五）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9.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授予数量：809.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2,616.23 万股的 1.90%

（三）授予人数：188 人

（四）授予行权价格：21.00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 188 人	809	100%	1.90%
合计	809	1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 1 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贵）及 2 名外籍人士（ASIM FAIQ、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	24%	30%	24%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0%	48%	60%	48%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

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809.00	1533.70	252.43	672.05	425.99	183.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稍有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7,224.0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2,081.20 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0.86 万元），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合计金额 17,224.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10.45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1,416.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2.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3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 号）。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70,110.71	69,234.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1,234.23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C）	未置换金额（D）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E）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A-B+C+D-E）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69,234.23	40,203.10	2,081.20	60.86	13,949.19	17,22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0	0	0	0
合计		81,234.23	52,203.10	2,081.20	60.86	13,949.19	17,224.00

注："未置换金额"指尚未置换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4421	305,850,922.05	活期存款
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068	4,927,349.65	活期存款
3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注]	184265948131	953,591.61	活期存款
合计				311,731,863.31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上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另外，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造纸整机市场价格较公司预估拟投入募集资金时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成本；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7,224.0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2,081.20 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0.86 万元），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合计金额 17,224.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上述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华旺科技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将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3/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